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与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曜通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且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由南京锂源及其关联生产方自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合计向吉曜通行销售 37.86-56.78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销售量根据订单确定。具体单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锂源与吉曜通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产品结算价格具备竞争力，且交货周期及质量、技术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由南京锂源及其关联生产方自2026年至2030年期间合计向吉曜通行销售37.86-56.7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体销售量根据订单确定。具体单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